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的(三个基层所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三个基层所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3.63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